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国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晓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113,641,917.83	104,203,587,981.92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56,348,177.52	43,472,265,745.44	2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314,688.57	9,608,792,076.96	17.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8,687,874,547.92	30,360,347,869.00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773,003.68	4,246,533,594.37	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8,686,147.21	4,154,108,783.02	3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1.41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6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6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39,064.34	-25,979,019.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28,681.58	177,945,68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847.97	-7,374,87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186,245.42	-35,387,52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261.99	-11,117,414.67	
合计	39,817,261.86	98,086,856.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9,0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12,667,001	69.94	9,509,5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92,067,587	4.35	592,067,587	无		国家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000	3.68	500,5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660,791	2.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211,809,00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0.91	123,799,00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340,300	0.82	0	未知		国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72	97,734,0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54,718	0.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540,400	0.18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540,400	0.18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540,400	0.1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660,791	人民币普通股	406,660,79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3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40,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54,718	人民币普通股	31,154,71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5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40,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5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40,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5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40,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1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36,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829,145	人民币普通股	23,829,145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769,590	人民币普通股	23,769,59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3,432,154.70	26,817,978.00	360.26	系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229,814,781.37	5,463,831,685.80	-40.89	主要系应收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售电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01,101,112.62	250,972,108.78	99.66	主要系预付煤款、进口关税、港建费等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0.00	470,389,276.35	-100.00	系收妥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分红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1,199,243.58	56,577,896.18	114.22	主要系应收暂付款、甲供材料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6,300.00	14,517,600.00	-89.62	主要系排污权使用费摊销所致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工程物资	30,286,881.79	3,147,187.44	862.35	主要系专用材料、工器具等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8,646,209.78	50,810,415.63	-82.98	主要系机组报废待处理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8,141,836.37	62,942,704.04	40.04	主要系排污权使用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979,354.35	1,883,931,564.86	-35.03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45,000,000.00	-65.52	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14,269,559.73	42,416,304.49	169.40	主要系预收燃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8,903,098.26	389,417,389.58	-38.65	系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53,486,761.34	174,926,745.35	102.08	主要系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55,760,528.82	1,214,491,679.90	36.33	主要系应付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500,000.00	1,012,637,583.25	-50.87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0.00	8,445,020,576.35	-100.00	系可转债转股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102,102.95	0.00	-	系长期质保金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3,452,501,668.02	16,584,808,621.02	41.41	主要系可转债转股相应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844,643,961.31	633,176,705.55	33.40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8,438,586.45	53,473,695.14	46.69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7,247,522.76	340,968,693.84	39.97	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680,335.43	-5,077,374,293.21	78.49	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能集团	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浙能集团	<p>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2）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浙能集团的上述承诺。（3）如果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4）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对浙能集团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6）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浙能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浙能集团	<p>针对浙能集团目前持有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鉴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该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一旦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如果第三方在同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而对它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长期有效	是	是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4）浙能集团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浙能集团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5）浙能集团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浙能集团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如浙能电力因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宜签署的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浙能集团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浙能集团已着手协调安排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历史上遗留的保证担保外，浙能集团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杜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浙能集团下属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5年以上供煤款4,596.38万元，根据2010年3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4,596.38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款余额中还含应收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1年以内款项2,397.96万元、1-2年款项434.56万元。2012年末，浙能电力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7,428.90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自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1.45%。浙能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并协调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尽快按有关约定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如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自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浙能集团同意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浙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等额补充。除上述应收账款事项外，浙能集团保证不会要求浙能电力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投资款或者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使用，并保证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发生违法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情形且给浙能电力造成损失的，浙能集团将对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将保证浙能电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能集团	在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有），均应参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同时，在浙能集团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浙能集团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将征得浙能电力的同意，并且保证浙能电力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浙能集团	鉴于浙能电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浙能集团承诺：1、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2、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出让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浙能集团	鉴于浙能集团与浙能电力签署了《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以下简称“《代培协议》”），约定由浙能集团代为浙能电力进行相关火力发电电厂前期的项目报批或培育工作。浙能集团就《代培协议》有关事项作出承诺：1、对于《代培协议》项下已有项目和未来项目，项目培育成熟系指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2、一旦任一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立即启动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程序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浙能电力，浙能电力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3、如果项目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4、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以较早为准）：1、浙能集团不再作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或2、浙能电力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免疑义，浙能电力股	是	是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其他承诺	其他	浙能集团	<p>鉴于浙能集团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分别持股 50%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浙能”)。中核浙能主要从事象山金七门、龙游核电项目及其他能源相关项目开发等工作。目前,前述核电项目尚在前期筹备中,相关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为支持浙能电力的业务发展,就中核浙能相关事宜作出承诺:1、一旦中核浙能下属任一核电项目取得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最终批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要求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所持有的中核浙能股权。2、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以较早为准):1、浙能集团不再作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或2、浙能电力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免疑义,浙能电力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浙能集团	<p>浙能集团就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相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浙能财务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浙能财务成立至今,其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和指导,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独立运作且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浙能电力在浙能财务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浙能财务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确保浙能电力在浙能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3)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浙能电力自主决策与浙能财务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浙能集团承诺不对浙能电力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4)鉴于浙能电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浙能集团,浙能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浙能电力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浙能电力的日常经营运作。(5)如浙能电力在浙能财务的存款资金出现兑付风险时,浙能集团将促使浙能财务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以确保浙能电力存款的安全性。</p>	<p>长期有效</p>	是	是		
其他承诺	大股东增持	浙能集团	<p>2015年7月10日,为贯彻国资委、证监会等部门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精神,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浙能集团承诺:(1)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波动情况,在股价偏离合理价值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2)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p>	是	是,已	<p>增持公司股份</p> <p>316.70万股</p>	

					股份				
--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8,257,490.22	14,546,683,76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432,154.70	26,817,978.00
应收账款	3,229,814,781.37	5,463,831,685.80
预付款项	501,101,112.62	250,972,10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0,389,276.35
其他应收款	121,199,243.58	56,577,896.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4,786,019.59	2,700,520,39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6,300.00	14,517,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85,777,593.14	1,179,683,081.91
流动资产合计	21,625,874,695.22	24,709,993,789.90
非流动资产: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7,674,952.89	5,912,443,80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05,069,973.37	14,169,701,066.36
投资性房地产	62,752,177.49	65,782,738.55
固定资产	50,294,616,784.02	49,165,367,361.66
在建工程	5,884,496,748.66	6,146,562,299.01
工程物资	30,286,881.79	3,147,187.44
固定资产清理	8,646,209.78	50,810,41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7,427,390.90	1,755,646,58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141,836.37	62,942,70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674,912.99	277,258,46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979,354.35	1,883,931,56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87,767,222.61	79,493,594,192.02
资产总计	102,113,641,917.83	104,203,587,98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15,000,000.00	6,8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45,000,000.00
应付账款	5,567,139,191.69	6,732,484,479.13
预收款项	114,269,559.73	42,416,30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8,903,098.26	389,417,389.58
应交税费	702,347,593.58	929,671,388.47
应付利息	353,486,761.34	174,926,745.35
应付股利	7,408,123.77	7,964,825.03
其他应付款	1,655,760,528.82	1,214,491,679.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500,000.00	1,012,637,583.25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01,814,857.19	17,484,010,39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17,464,498.50	25,572,500,351.65
应付债券		8,445,020,576.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031,128.49	69,013,778.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5,760,638.82	439,037,17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966,530.57	1,064,508,74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102,10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36,324,899.33	35,590,080,627.03
负债合计	40,238,139,756.52	53,074,091,02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689,988.00	11,837,062,3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52,501,668.02	16,584,808,62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3,152,464.82	2,226,991,187.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4,233,203.34	1,374,233,20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75,770,853.34	11,449,170,34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56,348,177.52	43,472,265,745.44
少数股东权益	7,919,153,983.79	7,657,231,21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75,502,161.31	51,129,496,95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113,641,917.83	104,203,587,981.92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0,804,723.44	6,527,669,76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1,400,000.00
应收账款	291,165,036.80	636,304,501.71
预付款项	71,476,841.40	37,277,513.93
应收利息	10,238,875.01	6,694,966.67
应收股利	77,344,052.61	543,316,154.45
其他应收款	1,081,342,592.69	201,362,271.36
存货	104,382,165.55	107,842,36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16,904,287.50	8,061,867,53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3,794,578.61	6,168,563,430.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308,478,030.58	31,347,239,029.11
投资性房地产	52,273,758.78	54,881,208.51
固定资产	4,392,184,825.54	4,763,820,771.78
在建工程	43,982,342.95	13,364,854.79
工程物资		39,658.8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456,372.48	260,039,28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823,085.09	14,252,95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6,853.44	45,820,31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5,000,000.00	3,750,847,48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02,789,847.47	46,418,868,985.21
资产总计	55,819,694,134.97	54,480,736,52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065,679.39	421,872,717.02
预收款项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020,791.93	142,284,253.28
应交税费	88,437,972.73	48,511,903.77
应付利息	994,031.25	12,532,516.81
应付股利	370,386.27	370,386.27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应付款	77,153,905.16	58,982,355.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542,766.73	714,564,13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340,851.81	944,717,000.00
应付债券		8,445,020,576.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540,450.75	35,508,26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966,530.57	1,064,508,74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5,847,833.13	10,489,754,583.23
负债合计	2,075,390,599.86	11,204,318,716.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689,988.00	11,837,062,3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37,780,135.02	22,270,087,08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5,341,539.58	1,728,587,713.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4,233,203.34	1,374,233,203.34
未分配利润	8,276,258,669.17	6,066,447,41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44,303,535.11	43,276,417,80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19,694,134.97	54,480,736,521.35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剑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金额 (1-9月)	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137,725,447.48	11,040,388,350.31	28,687,874,547.92		30,360,347,869.00
其中：营业收入	9,137,725,447.48	11,040,388,350.31	28,687,874,547.92		30,360,347,869.00
利息收入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50,584,454.50	9,840,141,326.86	23,524,277,628.54	26,733,895,033.86
其中：营业成本	6,656,067,134.63	8,967,051,965.16	21,107,856,365.10	24,317,092,72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83,519.16	86,249,159.70	263,729,601.03	230,271,66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2,607,378.36	316,985,295.16	972,532,338.61	926,658,191.63
财务费用	369,248,426.44	473,522,906.36	1,194,031,234.80	1,269,208,008.54
资产减值损失	-1,722,004.09	-3,667,999.52	-13,871,911.00	-9,335,55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643,961.31	633,176,705.55	2,822,315,523.82	2,213,044,75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7,685,167.72	597,005,260.02	2,399,247,143.66	1,892,514,239.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1,784,954.29	1,833,423,729.00	7,985,912,443.20	5,839,497,585.84
加：营业外收入	78,438,586.45	53,473,695.14	200,004,473.97	221,084,03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18,195.01	7,182,843.94	10,921,422.62	10,716,798.55
减：营业外支出	30,300,938.70	30,166,735.80	88,488,555.38	90,448,17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68,931.01	11,538,061.83	36,912,113.49	33,607,43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9,922,602.04	1,856,730,688.34	8,097,428,361.79	5,970,133,453.30
减：所得税费用	477,247,522.76	340,968,693.84	1,407,621,110.84	992,770,61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675,079.28	1,515,761,994.50	6,689,807,250.95	4,977,362,83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370,977.51	1,240,233,144.11	5,626,773,003.68	4,246,533,594.37
少数股东损益	384,304,101.77	275,528,850.39	1,063,034,247.27	730,829,24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949,189.59	125,656,009.60	-373,838,722.60	-60,076,68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949,189.59	125,656,009.60	-373,838,722.60	-60,076,685.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2,949,189.59	125,656,009.60	-373,838,722.60	-60,076,685.1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2,083.6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2,949,189.59	125,656,009.60	-373,626,639.00	-60,076,685.1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9,725,889.69	1,641,418,004.10	6,315,968,528.35	4,917,286,15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421,787.92	1,365,889,153.71	5,252,934,281.08	4,186,456,90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304,101.77	275,528,850.39	1,063,034,247.27	730,829,243.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4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44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剑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773,425,417.88	1,159,472,519.46	2,949,254,216.11	3,562,300,729.64
减：营业成本	661,379,723.72	976,133,727.45	2,487,296,907.15	3,088,683,47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3,923.02	8,355,432.00	22,465,111.06	22,974,654.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615,343.20	69,684,409.31	207,999,552.83	199,783,155.56
财务费用	548,547.64	63,731,813.12	165,116,540.80	185,113,189.73
资产减值损失	-1,458,828.19		-1,819,671.81	787,75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213,162.12	702,024,362.41	5,637,500,680.19	5,118,779,85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7,600,322.76	598,537,067.04	2,387,678,928.75	1,892,514,239.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9,129,870.61	743,591,499.99	5,705,696,456.27	5,183,738,351.89
加：营业外收入	1,801,952.71	6,732,270.03	5,436,833.48	9,728,007.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4,975.43	
减：营业外支出	11,065,735.48	6,928,223.07	21,343,813.25	17,433,86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67,481.76	2,184,226.38	9,368,856.52	7,471,47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866,087.84	743,395,546.95	5,689,789,476.50	5,176,032,494.84
减：所得税费用	35,539,610.72	17,005,361.94	79,805,724.04	28,993,43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326,477.12	726,390,185.01	5,609,983,752.46	5,147,039,05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949,189.59	125,656,009.60	-373,246,173.44	-60,076,685.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2,949,189.59	125,656,009.60	-373,246,173.44	-60,076,685.1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0,465.56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2,949,189.59	125,656,009.60	-373,626,639.00	-60,076,685.1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377,287.53	852,046,194.61	5,236,737,579.02	5,086,962,373.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86,233,458.62	36,475,261,93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75,140.96	1,684,25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17,130.90	450,243,46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4,225,730.48	36,927,189,65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0,006,527.71	21,369,456,993.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8,858,344.19	1,572,878,66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7,244,985.00	3,677,531,27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01,185.01	698,530,65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6,911,041.91	27,318,397,5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314,688.57	9,608,792,076.96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49,46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1,872,282.32	2,218,685,81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65,575.50	51,548,456.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495,182.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8,000.00	3,7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225,857.82	2,483,829,91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3,107,106.29	5,768,727,52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200,000.00	175,560,9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307,106.29	5,944,288,44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081,248.47	-3,460,458,52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444,000.00	324,05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444,000.00	324,0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9,979,600.00	12,45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1,423,600.00	12,775,65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80,801,229.47	13,516,853,02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2,502,705.96	4,294,173,26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2,555,477.73	1,110,129,96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4,103,935.43	17,853,026,29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680,335.43	-5,077,374,29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18.26	-8,39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426,277.07	1,070,950,86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6,683,767.29	10,184,653,22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8,257,490.22	11,255,604,090.80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3,757,655.78	4,160,103,46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8,207.14	44,162,785.24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825,862.92	4,204,266,25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7,612,770.29	3,095,761,59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844,389.69	392,994,30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086,168.52	270,487,00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86,814.51	123,155,01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430,143.01	3,882,397,92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95,719.91	321,868,32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7,224,91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0,736,062.55	5,104,119,77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770.67	7,806,23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343,24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940,833.22	5,331,494,16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66,319.24	111,248,69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3,756,000.00	3,521,353,9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522,319.24	3,632,602,61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18,513.98	1,698,891,54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334,000.00	3,742,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9,565,889.14	2,019,013,84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699,889.14	5,803,873,84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699,889.14	-2,303,873,84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1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865,036.99	-283,113,97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669,760.43	1,960,829,59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0,804,723.44	1,677,715,623.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晓剑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